

##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

中国·太原

平阳路2号赛格商务楼5层A座

邮编: 030012

电话: (0351) 7555630 传真: (0351) 7555621

电子信箱: sxhyls7555630@126.com

网址: <http://www.shanxihengyi.com>

### 关 于

##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孙水泉、杨晓娜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起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9年4月25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期于2019年5月14日10时30分在太原市高新区中心街山西科工1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红兵先生主持。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公告》中所列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711,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1%。经审查，上述股东均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八项议案，与《公告》中所列事项一致。其中第（八）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李红兵需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711,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711,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711,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71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71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6 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71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7 关于《2018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71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8 关于《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983,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依法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原建民  
原建民

经办律师: 孙水泉  
孙水泉

杨晓娜  
杨晓娜

2019年 5 月 14 日